

輔仁大學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規則

109.2.25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3.25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4.3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輔仁大學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Athletic Trainers'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為培育運動傷害防護之特殊人才，由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體育健康資訊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設置本學分學程，由體育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負責開課事宜。
- 第三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修讀本學分學程。
- 本學分學程採申請制及認定制。
申請制：依學校申請學分學程時程向本院辦理申請，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在教務處及本院網站。
認定制：未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方式向本學分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 申請制學生得享有優先選修本院系所開設之課程；認定制學生則不保障選課權利。
- 第四條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應修學分為 34 學分，均為必修學分，分為運動科學模組必修 10 學分，防護與實際應用模組必修 12 學分，健康促進與管理模組必修 12 學分。課程科目如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 第五條 本校畢業生曾修讀本學分學程，而繼續於本校就讀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讀本學分學程。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課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餘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

第八條 本學分學程設置執行長一名，由教育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